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丁委員克華	陳委員登源
吳委員永乾	張委員光第	盧委員秋玲
岳委員夢蘭	徐委員衍璞 (董處長培倫代)	
阮委員清華 (戴副署長龍輝代)		李委員秉洲
許委員永議	陳委員焜元	賴委員佩技
沈顧問慧雅	廖顧問四郎	戚顧問務君
林顧問允永	陳顧問達新	林顧問淑玲
趙顧問莊敏	林顧問建秀	黃顧問美綺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熊組長忠勇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張專門委員安時

三、本會：陳主任秘書樞

林組長秋敏	呂組長明珠	張組長淑惠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王主任兼善

楊主任惠娟	楊專門委員惠麗	陳專門委員淑君
張約聘人員維祺	簡專門委員淑娟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欣怡	林科長建宏
蔡科長雯	游科長淑君	陳科長銘琦
萬科長慰椿	黃科長泉興	

請假人員：

吳委員中書	方委員嘉麟	張委員素惠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胡顧問星陽
李顧問志宏	張顧問琬喻	王顧問衍智
路顧問祥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201 次委員會議
第 20 次顧問會議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200 次暨第 201 次委員會議
第 20 次顧問會議聯席會議決議(定)事
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主
計室依序報告)。

林組長秋敏報告：(略)

張主任委員哲琛：

請李處長補充說明 104 年教育人員自願退休人數增加之原

因。

李委員秉洲：

教育人員自願退休人數增加以國小教師增加幅度較大，除了五五專案及七五制退休條件未修正等因素外，尚有教學環境變遷、教育政策不確定使教師產生疑慮等因素。

張主任委員哲琛：

104 年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人數增加原因，部分來自警消人員之危勞降齡退休，100 年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時，為配合一般公務人員實施月退休金及起支年齡延後方案，亦將警察消防及醫護人員等危勞職務之退休年齡從 50 歲延後至 55 歲，104 年是 5 年過渡期的最後 1 年，因而大幅提高退休人數。

熊組長忠勇：

根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在少領、多繳、延退 3 種年金改革措施中，以延退措施之反對聲浪最多，又以退休人數統計數據觀之，自願退休提前離開職場似乎已成為趨勢。對退休改革措施個人建議退休條件仍維持八五制或僅延長至九〇制，但可提高起支退休金的年齡，亦即同意符合退休條件之人申請自願退休，但必須到 65 歲或 60 歲才可請領退休金，甚至可設計彈性退休時間，將退休條件與請領退休金年齡切割，或許可減緩退撫基金支付壓力。

陳委員焜元：

退休人數增加仍以自願退休者居多，雖然多數人不贊成退休年齡往後延，但延退已是國際趨勢，而退休再任所衍生之問題亦須注意。國發會提出有關工作年齡人口下降之問題，在軍公教部分之情形為何？又退休條件從七五制改為八五制之成效如何？軍公教三類人員平均退休年齡係往上或持平？其每年度之差別性在哪？應可統計相關數據供擬訂政策時參考。另

目前已有展期年金的設計，唯選擇的人不多，大都是符合退休條件才自願退休，因此衍生起支年齡太早之少繳基金費用，多領退休金等問題，很多國家年金改革大都朝向多繳基金費用、延緩支領年齡等方向修正，以減輕退撫負擔。軍職人員限齡退役問題應有檢討空間，例如思考內勤工作與第一線戰鬥部隊之差異性予以區隔退休條件。雖然退休年齡延後尚須社會共識及軍公教人員的認同，惟就基金收繳支出比等數據之呈現，著實令人擔憂，若摒除基金獲利部分不談，單就制度面等問題就必須即早檢討，管理會可適時提出軍公教三類人員之平均退休年齡等相關資訊供各主管機關參酌，俾便研擬因應措施。

陳委員登源：

其實制度面的檢討並非委員會議討論範疇，惟就延退問題提出個人意見。延退係國際間共同趨勢，目前實施之八五制在國際間仍為寬鬆，因為大部分公務人員在 55 歲至 60 歲之間即能取得法定的支領退休年金資格，國際間已朝向設定 65 歲退休之目標而不考慮服務年資；以目前制度而言，65 歲退休服務年資僅須 15 年即能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大部分的公務人員其服務年資都不只 15 年，在壽命延長、退休財務支撐不住的限制下，九〇制應較為適宜。若不考慮延退措施，在確定給付的退休制度下，除非多繳費、少領退休金，否則絕大多數國家無法支應退休給付。在目前退休制度中，雖有設計提早支領月退之處罰機制，卻無勞保年金延退的鼓勵措施，針對退休制度尚有很多問題值得商榷。

熊組長忠勇：

補充說明個人意見應是延領概念，目前退休制度可延領之最低年齡是 50 歲，亦即在八五制中，有可能 55 歲即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其在 50 歲即可以減額月退休金或延領方式申

請自願退休，建議將起支年齡設定 65 歲，即使提早 5 年減額支領亦須等到 60 歲才可以支領月退休金。

張主任委員哲琛：

延退是世界各國退休制度改革潮流，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從七五制改為八五制因有過渡期，其效果尚須經過一段時間才能呈現。其次，何時起支月退休金年齡問題，銓敘部所提年金改革方案中已有展期年金及減額年金之設計，至於有關延緩期限或起支年齡等規劃則可再討論。另外有建議限制請領月退期間之作法亦可思考，展期目的就是要減少請領年限，若不論何時起支月退休金如均限制只能請領 20 年，同樣可達到延退效果。公務人員實施八五制後，平均退休起支年齡從 55.2 歲至 103 年度已提高至 55.8 歲，軍教人員則無變動且平均退休年齡有越來越下降之趨勢，有關退休制度的改革，仍有待考試院與行政院共同努力研討。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張委員光第：

國內委託經營及自營績效較不理想且風險值貢獻度高，由於國內市場小，易受國際及大陸市場衝擊，建議可減少國內市場配置比重並增加國際市場之投資比例，例如投資高報酬低風險之國外債券，以提高基金獲利機會。另國外受託機構德盛安聯已更名為安聯環球投資，為何報表尚未更名？

呂組長明珠說明：

104 年度國內投資績效確實不如國外績效，已逐漸調降國內配置比重，未來將持續關注全球金融情勢及經濟景氣變動，適時調整投資策略。另國外受託機構德盛安聯係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更名為安聯環球投資，由於本次報告內容係截至 104 年 11 月底之績效，爰尚未更動該名稱。

張組長淑惠報告：(略)

張主任東隆報告：(略)

王主任兼善報告：(略)

決定：洽悉，張委員光第意見請財務組參考。另有關退休制度及年金改革等意見請送銓敘部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主 席 張哲琛